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受让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股权并放弃剩余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